

大學多元入學宣導

1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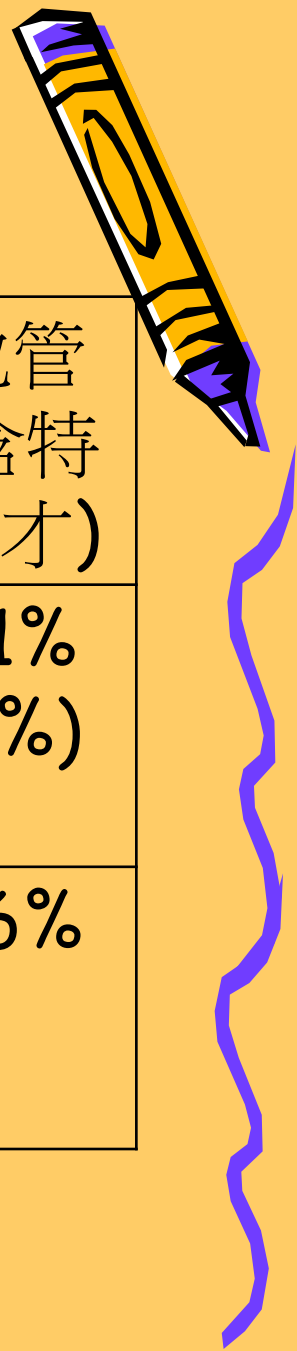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

- 一、繁星推薦
- 二、個人申請
- 三、考試入學
- 四、其他(含特殊選才)



108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比例



項目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入學	其他管道(含特殊選才)
核定	15.37%	51.61%	23.11%	9.91% (1.5%)
回流後	13.37%	45.01%	32.51%	9.06%



四種統一考試：

(學測指考英聽簡章合一，寄發考試通知，已取消准考證，考試當日查驗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科目考試

術科考試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測驗範圍	除國文英文考五學期，其餘科目為高一、高二兩學年必修課程。
測驗目標	檢測就讀大學所需要的基本學科能力
測驗難度	範圍較小，難度較低
測驗科目	國、英、數、社、自五科，可選考，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獨立考。
測驗日程	109.1/17.1/18
測驗用途	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離島及原住民學生保送甄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警大獨招、軍校甄選入學、進修學士班、部分國外大學等招生管道使用。





考試介紹

學科能力測驗

考試題型：電腦閱卷的題型為主，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多選題答對選項數多於答錯選項數，得部分分數，意即各單題最低分是**0**分，英文有非選擇題。

成績計算：15級分（級距=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得分除以十五）

考試時間：國文**80**分鐘、英文、數學**100**分鐘，國寫**90**分鐘，社會、自然**110**分鐘。




考試 介紹

學科能力測驗



※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
試題所佔比例相當。

※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份以
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40題**），考生
必須全部作答，第二部份以高二課程為範圍
（**28題**），考生只要答對**24題**，這部分即
為滿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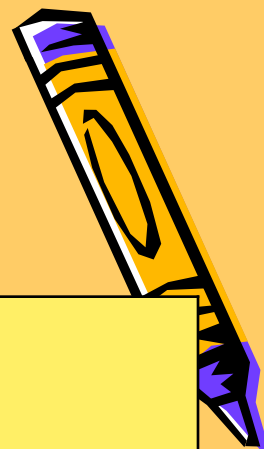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說明



考科	測驗範圍
國文	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A版
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自然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A、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學科能力測驗五標



標準	說明
頂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前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均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後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底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招生檢定標準





國寫成績計算

1. 併入學測國文考科計算級分：

以考生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成績併入學測國文總分，進而計算學測國文考科的15級分及五標。國寫得分占學測國文總分之50%。

2. 提供單獨成績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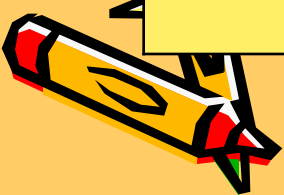
採三等(A、B、C)六級制(特優、優、良、可、待加強、亟須加強)，並提供各等第寫作能力描述，大學校系可自訂是否作為個人申請管道審查資料。



指定科目考試



測驗範圍	包含高中三學年的必修及選修課程。
測驗目標	主要在仔細篩選學生。
測驗難度	範圍較大、難度較高。
測驗科目	國、英、數甲、數乙、化學、物理、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10科，大學校系可以依據發展特色及需要採計某些指定考科，考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能力以及志願校系自行選考考科。
測驗日程	每年7月1、2、3日。
測驗用途	作為大學考試入學、進修學士班分發之依據。



考試 介紹

指定科目考試

考試題型：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多選題答對選項數多於答錯選項數，得部分分數，意即各單題最低分是0分〉及非選擇題 *國文、公民與社會兩科皆為選擇題

成績計算：滿分一百分

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



指定科目考試考試範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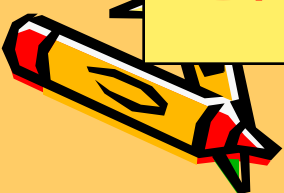
考 科	範 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甲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B版、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I
數學乙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A版、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I
歷史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高二必修科目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必修科目地理、高二必修科目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物理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B、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生物(2)(應用生物)、選修科目生物



術科考試



考試單位	音樂、美術、體育三項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負責統一辦理，舞蹈、戲劇、國樂、國劇與運動競技等術科考試，由相關校系自行辦理。
考試目的	藉由術科考試測驗學生程度，作為招生依據。
考試日程	109學年為： 音樂組（1/31～2/03） 美術組（2/08～2/09） 體育組（1/20～1/22）
考試用途	可供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及部分大學校系单招使用。



術科考試項目說明

考科	測驗項目
音樂	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
美術	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
體育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說明



測驗範圍	高中必修科目「英文」課綱所訂之1-4學期必修課程。
測驗目標	提供各大學校院招生選才之參考。
測驗內容	涵蓋生活化、實用性之主題，情境包括家庭、校園、公共場所、社交場合等。詞彙範圍以高中英文常用 4500 字詞為主，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第四級 (http://www.ceec.edu.tw/Research/paper_doc/ce37/ce37.htm)
測驗日程	第一次英聽測驗 (108/10/19) 第二次英聽測驗 (108/12/14)
測驗用途	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或納為「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之一。



108學年度以後的調整措施



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招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09/03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2. 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選結果 (3/18)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3/23)	1. 個人申請繳費 (3/22-3/24) 2. 個人申請報名 (3/23-3/24)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1)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09/04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 (4/15-5/3)	大學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4/15-5/3)	
109/05		1. 大學第2階段面試 (5/1-5/3) 2. 甄選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資格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時間延後一週 4/15~5/3 </div>	
109/07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5/19-5/28) 發售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暫定5/7)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5/8-6/1) 指定科目考試 (7/1-7/3)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暫定7/17) 2.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暫定7/17) 3. 繳交登記費 (暫定7/17-7/28) 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7/24-7/28)
109/08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 (暫定8/7)



參採學測科目數之調整 (1/2)

- 大學校系至多使用學測4科，並可於所用至多學測4科中自訂1項科目組合
- 大學校系不得再使用學測5科總級分
- 同級分超額篩選使用項目改變
(總級分 \Rightarrow 校系參採科目級分和)
- 學測考試仍辦理5科，考生可自由選考

參採學測科目數之調整 2/2

■ 4科怎麼算？

- 繁星推薦：檢定、分發比序項目合計
-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檢定、篩選倍率、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合計

■ 自訂1項科目組合會在哪裏出現？

-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項目
- 個人申請：篩選倍率



參採學測科目數示例

繁星推薦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檢定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1 國文	均標	2.學測國文、英文、 自然 之級分總和
2 英文	均標	3.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數學	--	4.物理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	5.英文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	6.學測 數學 級分
英聽	B級	7.學測自然級分

自訂科目組合

個人申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1 國文	前標	--	--
英文	--	--	--
2 數學	--	5	*1.50
社會	--	--	--
3 自然	頂標	3	*2.00
4 英數自	--	8	--
英聽	B級	--	--

自訂科目組合

同級分超額篩選

✘ 不再使用5科總級分

○ 校系所訂檢定、篩選、採計科目級分總和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1 國文	前標	--	--
英文	--	--	--
2 數學	--	--	*1.50
社會	--	--	--
3 自然	頂標	3	*2.00
4 英數自	--	8	--
英聽	B級	--	--

同級分超額篩選

國文+數學+自然+英文

*另開放一階段超額篩選人數過多的校系得使用以校系參採科目依序做超額篩選比序

案例：00大學國際企業系



篩選項目	科目	預計篩選人數	108實際通過篩選人數	超篩人數
同級分篩選組合	國、英、數 社總級	113人	177人	64人

同級分超額
篩選組合



國英數社級
分總和



177人



同級分超額
科目單科依
序篩選

國文 127人

英文 123人

數學 121人

社會 119人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01522	國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	、口試 審查資料 國英數社之級分總和 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45	英文	頂標	2.5	*1.00		口試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頂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13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2	國英數社	--	3.5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8.3.27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個人資料表、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1.個人資料表：請於3月27日起至本系網站下載並依格式填寫，一頁為限。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服務表現證明、優良事蹟、或各項檢定成績(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等)請至甄選委員會系統上傳資料。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8.4.1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8.4.18								
榜示	108.5.2			甄試說明	1.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口試時間：4月18日(四)。 3.口試地點：管理學院一號館。 4.個人口試時間與地點請於4月15日(一)中午12:00以後至本系網站查詢。 5.口試時間與地點以本系網站公告為主。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8.5.3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澎湖縣、1名限金門縣								
備註	1.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2.聯絡電話：(02)23638399。3.本系網址： http://www.ib.ntu.edu.tw 。4.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reg.aca.ntu.edu.tw/108app.asp 詳閱本校報名須知，報名及繳費至4月1日止。								

108參採學測科目調查結果1/4 使用科目數

繁星推薦

使用科目數	107年度系組數	108年度系組數
0	*348	**5
1	559	333
2	277	313
3	261	554
4	147	581
5	194	0

*只採計總級分或術科 **只採計術科之術科校系

個人申請

使用科目數	107年度系組數	108年度系組數
0	*1	0
1	111	171
2	186	360
3	597	744
4	446	688
5	622	0

*藝術類科

個人申請使用科目數及百分比

國立大學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
	系組數	百分比	系組數	百分比	
使用科目數					比率
0科	0	0%	0	0%	0%
1科	8	1%	7	1%	0%
2科	65	8%	67	8%	0%
3科	229	27%	316	37%	+10%
4科	238	28%	458	54%	+26%
5科	308	36%	0	0%	-

私立大學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
	系組數	百分比	系組數	百分比	
使用科目數					比率
0科	1	0%	0	0%	0%
1科	103	9%	164	15%	+6%
2科	121	11%	293	26%	+15%
3科	368	33%	428	38%	+5%
4科	208	19%	230	21%	+2%
5科	314	28%	0	0%	-



108參採學測科目調查結果3/4 個人申請使用科目組合

科目組合	108年度系組數	百分比
國	86	4.38%
英	22	1.12%
數	17	0.87%
社	40	2.04%
自	6	0.31%
國英	153	7.79%
國數	28	1.43%
國社	103	5.25%
國自	24	1.22%
英數	23	1.17%
英社	3	0.15%
英自	16	0.82%
數社	0	0.00%
數自	9	0.46%
社自	1	0.05%

科目組合	108年度系組數	百分比
國英數	276	14.06%
國英社	268	13.65%
國英自	41	2.09%
國數社	11	0.56%
國數自	18	0.92%
國社自	0	0.00%
英數社	3	0.15%
英數自	126	6.42%
英社自	1	0.05%
數社自	0	0.00%
國英數社	234	11.92%
國英數自	411	20.94%
國英社自	21	1.07%
國數社自	3	0.15%
英數社自	19	0.97%

3

2

1



個人申請18學群最多使用的科目組合

科目組合	使用學群
英數自	不分系
國英數	資訊學群、管理學群、財經學群、遊憩與運動學群
國英數自	工程學群、數理化學群、醫藥衛生學群、生命科學學群、生物資源學群、地球與環境學群
國英社	外語學群、文史哲學群、*建築與設計學群
國英	藝術學群、大眾傳播學群、*建築與設計學群
國英數社	社會與心理學群、教育學群、法政學群

*建築與設計學群採用國英社與國英組合兩者之比例相當



繁星推薦

1.由高中向大學依學群推薦符合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生，**1090311**校外報名，大學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限推薦普通班學生）

第二類：理、工等學系（限推薦普通班學生）

第三類：醫藥衛生（醫學系除外）、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限推薦普通班學生）

第四類：音樂相關學系（限推薦音樂班學生）

第五類：美術相關學系（限推薦美術班學生）

第六類：舞蹈相關學系（限推薦舞蹈班學生）

第七類：體育相關學系（限推薦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醫學系（限推薦普通班學生）

2.推薦之學生高中期間須就讀同一所學校，且高一高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校排百分比前**20%、30%、4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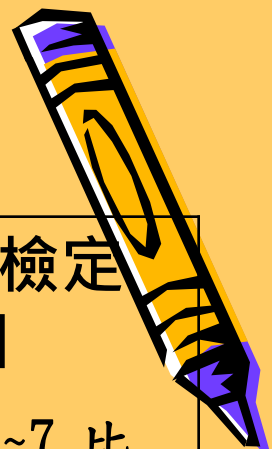
繁星推薦

3. 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推薦**2**名，如高中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1**名學生時，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甄選人學委員會分發時即依高中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
4. 普通班及體育班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分別計算
5. 體育班之體育成績計算方式需由校內推薦委員會議議定
6. 每名學生限被推薦至**1**校**1**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

7. 原住民為外加推薦名額，原住民生另分別排定推薦順序，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份擇一參加本招生。
8. 可否轉系由各大學於簡章中載明。



繁星推薦1-7類學群分發作業



分發過程

1.符合校系之校排%及學測、英聽、術科成績檢定標準，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

【第1比序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第2~7比序為學測各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或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進行第一輪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普通班及體育班學生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2.校系於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就缺額校系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錄取限制

第1-7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甄試作業



篩選/ 甄試

1. **第一階段篩選**：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及英聽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第一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1名；第一輪篩選後如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再依前述原則進行第二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2.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
3. **通過篩選學生需參加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併同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4. **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不列備取。



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推薦及錄取後限制



第8學群篩選

推薦後申請校系之限制

第8學群面試

學生如獲推薦至A校醫學系，並通過第1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A校醫學系。

錄取

錄取後申請入學之限制

錄取未放棄資格之限制

1. 錄取生於個人申請所有錄取校系視同無效，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登記。
2. 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02

**繁星推薦第1~7類
學群分發比序規則
及說明**

01

學科能力測驗為選考，大學校系**至多參採4個科目**為其檢定、分發比序之科目，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為分發比序項目之一項**。

02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篩選)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分發比序。」之規定中，所稱「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規則範例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均標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 學測國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數學	--	3. 學測數學級分
社會	--	4. 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	5.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1. 國文、數學跟自然級分總和為零級分

▶不可參加分發比序

2. 數學為零級分，國文、自然級分總和大於零級分

▶可參加分發比序

3. 社會為零級分，國文、數學跟自然級分總和大於零級分

▶可參加分發比序

個人申請



- 1.符合校系學測檢定標準
- 2.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1090323**校外報名
- 3.應屆或已畢業學生皆可報名
- 4.考生對同一大學得否申請多個校系由各大學自訂
- 5.第一階段依學測篩選，第二階段(1090415~0503)由各校辦理甄試，如：面試、筆試、資料審查（自行將檔案上傳，在校五學期成績證明由學校統一上傳。）及實作等
- 6.可否轉系由各校系自行規定
- 7.各校系之正備取錄取生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1校系**為限。





8.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之學生，高中應於6月將高三成績送交大學審查。

9.個人申請扶助弱勢計畫：部分大學訂有扶助弱勢考生之招生措施。

(本校104年有兩位學生錄取國立交通大學)

10.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納入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檢定或篩選：

資訊類學系招生分組、少量名額，每系至多

3名。



APCS · 什麼是 APCS ?

為
學
習
歷
程
項
目
參
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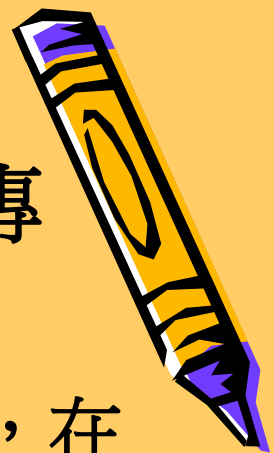
- 大學程式能力先修檢測
- (APCS = Advanced Placement Computer Science)
- 考生可申請成績寄送至其他單位

· 瞭解更多關於 APCS

- 測驗分成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設計實作題
- <https://apcs.csie.ntnu.edu.tw/index.php>
(107年起每年分別於二、六、十月各辦理一次，成績三年有效，網站內含報名、題型等相關資訊)



特殊選才：普通大學及四技二專 皆可報名



單獨招收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的學生，在學測前透過筆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測驗招生，錄取生若未依限放棄者，不得報名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每年**11**月統一公告簡章，於**12**月辦理招生，並於次年**1**月間放榜，**107**年共**34**校**555**個招生名額。

(**105**年有三位學生分別錄取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原大學)

108年一位錄取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06

**109學年度個人申請
校系分則內容調整**

109學年度個人申請校系分則內容調整

緣由

因現行大學「個人申請」簡章校系分則「審查資料」之項目名稱與111學年度參採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項目名稱不同，依招聯會及教育部指示，於109學年度起規劃將審查資料依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項目整合為6大類，並調整校系分則呈現方式。範例如下：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再分數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標準	篩選 標準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標準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152	國文	均標	--	91.00	50%	審查資料	--	3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5	英文	均標	--	91.25		面試	--	20%	二、學測數學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前標	5	91.50			--	--	三、學測國文級分
預計甄試人數	45	社會	--	--	--					四、學測英文級分
原住民族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	91.00					原住外加名額無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2	國英數自 英聽	--	3	--					1名限澎湖縣、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09/0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B-D)、其他 (P、Q)(創意企劃書)。						
繳交資料物件 截止	109/04/07			說明：1.項目內容請參閱第N頁審查資料項目代碼說明。2.「基本資料」由考生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至「考生學習資料表輸入系統」填寫，並存為PDF檔後再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系統之「A.個人資料表」項下。3.「多元表現」項下「J.證照證明」限高中資訊工程能力相關證明文件。4.論文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5.創意企劃書請自行撰述(格式不拘)。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09/04.15									
標示	109/05.01									
甄選總成績複查 截止	109/05.06	甄試 說明	一、面試時間若與其他系衝突或重大原因，請於4/8及4/9兩天，上午9時至下午4時，以電話方式聯繫本系導師，逾期即表示同意由本系依中南北調度序安排，4/11下午3時「座談時間表」於本系網頁公告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出席，以利於面試報到時查核。三、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進修低檢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選拔進修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二、學測數學級分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甄試通知於3/31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函)，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1.歡迎数理資優、對程式設計、資訊工程有濃厚興趣的學生報考。2.本系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協會認證，為中正大學精華系所，並獲多項教育改進計畫補助。3.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學生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4.本系熱勵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如交換至國外大學等。5.本系網址： http://www.cs.ccu.edu.tw/ ，本系聯絡電話：(05)2720411轉3100，E-mail： ccf@cs.ccu.edu.tw 。									

109 學年度起 審查資料項目名稱	現行審查資料項目名稱代碼對照
基本資料	A.個人資料表
修課紀錄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課程學習成果	C.成果作品 D.小論文(短文)
多元表現	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F.社團參與證明 G.學生幹部證明 H.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J.證照證明 K.社會服務證明 L.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M.學習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N.自傳(學生自述) 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其他	P.學習檔案 Q.(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R.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



07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 篩選規則及說明

01

學科能力測驗為選考，大學校系**至多參採4個科目**為其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科目，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為倍率篩選項目之一項**。

02

「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篩選。」之規定中，所稱「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之科目**。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規則範例

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	--	*1.00
英文	--	--	--
數學	--	5	*1.50
社會	--	--	--
自然	均標	--	*1.00
國英數	--	3	--
英聽	--	--	--

註：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1.國文、英文、數學跟自然級分總和為零級分

▶不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2.社會為零級分，國文、英文、數學跟自然級分總和大於零級分

▶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3.國文為零級分，英文、數學跟自然級分總和大於零級分

▶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考試入學



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學科能力測驗**2**科作為檢
定標準（**108年已公告那些校系**），並採計
3~5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採網
路選填志願，可填**100**個，未達最低登記標準
(指考採計科目第**3**百分位數考生成績之總和)
不得分發該校系。



其他升學管道

1. 四年制科技校院申請入學招生
2. 各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3. 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
4. 台北藝術大學單獨招生
5. 台北市立大學（體院學院）、國立體育大學、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單獨招生
6. 軍校、警校
7. 大學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



多元入學資訊來源



- 1.本校大學多元入學網頁
- 2.大考中心網址：www.ceec.edu.tw
- 3.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www.cape.edu.tw
- 4.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www.caac.ccu.edu.tw
- 5.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址：www.uac.edu.tw
- 6.科技校院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caac.jctv.ntut.edu.tw
- 7.大學網路博覽會：univ.edu.tw
- 8.大學系所評鑑：www.heeact.edu.tw
- 9.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http://stats.moe.gov.tw/enrollweb/>
- 10.選才：大考中心電子報(每月出刊)
- 11.漫步在大學：大考中心網站
- 12.IOH開放個人經驗平台：ioh.tw
(查詢大學生在大學就讀的經驗分享)

